

HASHKEY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3條。

1.2 第113條的摘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根據本條要求，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

-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股東通知有意在股東大會推選董事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的人士之相關資料；
- 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上述公告或發出上述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舉行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向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第64條的摘錄如下：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且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股東宜參閱細則以了解所涉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倘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